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蕭婷允

電話：03-3322101-5223

傳真：03-3375226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5003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兼公園用地)(配合中壢區14A滯洪池工程)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2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105年2月25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5年3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2時整於貴公所地下室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10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三、副請本府水務局準備本案說明會資料，說明會當日並派員說明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(含宣傳單1份)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含傳單1份)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本府水務局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本府農業局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本府工務局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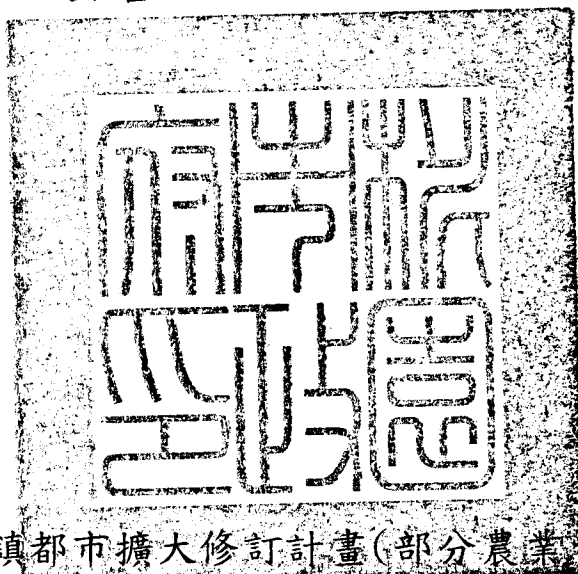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鄭文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5003230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兼公園用地)(配合中壢區14A滯洪池工程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5年2月25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5年3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2時整假中壢區公所地下室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計畫範圍：如計畫書所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或中壢區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 鄭文燦